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W8DTT2C4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个别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个别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财务报表附注	13-59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6]0985号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南京交通REIT)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南京交通REIT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南京交通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夏南京交通REIT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南京交通REIT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南京交通REIT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南京交通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南京交通REIT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南京交通REIT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南京交通REIT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夏南京交通REIT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11.1.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39,292,308.93	218,537,304.6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2	6,730,881.17	5,826,222.4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5.7.3	21,981,352.92	25,686,824.13
在建工程	11.5.7.4	-	2,796,132.92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5.7.5	2,596,983,709.25	2,817,557,381.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6	4,873,356.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1.5.7.7	419,663.36	475,960.67
资 产 总 计		**2,770,281,271.71**	**3,070,879,826.68**

11.1.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8	15,700,299.83	16,228,735.65
应付职工薪酬	11.5.7.9	-	259,255.13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80,142.30	7,915,485.65
应付托管费		69,059.80	56,626.0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10	4,176,296.30	4,434,372.0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11	273,600,000.00	286,800,000.00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5.7.12	15,776,772.07	15,299,531.17
负 债 合 计		**321,802,570.30**	**330,994,005.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13	2,725,999,999.28	2,725,999,999.28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1.5.7.14	-277,521,297.87	13,885,82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478,701.41**	**2,739,885,82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0,281,271.71**	**3,070,879,826.68**

11.1.2个别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5.1	7,250,509.34	1,350,750.4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5.2	2,725,700,000.00	2,725,7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 产 合 计		2,732,950,509.34	2,727,050,750.49

11.1.2个别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0,601.68	566,261.56
应付托管费		69,059.80	56,626.0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50,000.00	60,000.00
负 债 合 计		**909,661.48**	**682,887.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25,999,999.28	2,725,999,999.28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040,848.58	367,86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040,847.86**	**2,726,367,86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2,950,509.34**	**2,727,050,750.49**

11.2利润表

11.2.1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90,114,030.28	89,560,201.25
1.营业收入	11.5.7.15	488,997,229.86	88,332,097.79
2.利息收入		1,116,800.42	1,228,103.46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其他收益		-	-
8.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95,746,776.72	71,581,299.09
1.营业成本	11.5.7.15	270,424,519.07	47,586,427.25
2.利息支出	11.5.7.16	7,845,494.68	765,605.68
3.税金及附加	11.5.7.17	16,296,667.27	2,901,835.70
4.销售费用		-	-
5.管理费用	11.5.7.18	1,022,553.44	724,615.97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1.5.7.19	25,473.55	862.38
8.管理人报酬		98,930,281.46	19,121,179.03
9.托管费		273,987.25	56,626.08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	-
12.资产减值损失		-	-
13.其他费用	11.5.7.20	927,800.00	424,147.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94,367,253.56	17,978,902.16
加：营业外收入	11.5.7.21	58.85	39.22
减：营业外支出	11.5.7.22	6,795.66	1,73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60,516.75	17,977,208.88
减：所得税费用	11.5.7.23	-132,362.32	4,091,38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92,879.07	13,885,821.6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92,879.07	13,885,821.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92,879.07	13,885,821.64

11.2.2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4,737,685.94	1,051,356.21
1.利息收入		56,325.94	1,051,356.2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681,360.00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3,164,702.35	683,492.64
1.管理人报酬		2,739,887.10	566,261.56
2.托管费		273,987.25	56,626.08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150,828.00	60,6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572,983.59	367,863.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572,983.59	367,863.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572,983.59	367,863.57

11.3现金流量表

11.3.1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907,389.30	131,310,425.98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116,150.17	1,227,978.43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4.1	596,072.00	137,77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619,611.47	132,676,179.95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977,361.45	6,172,559.05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784.79	264,809.74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39,755.20	2,873,391.60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4.2	1,532,740.36	412,88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31,641.80	9,723,6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5	331,087,969.67	122,952,53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00	590.00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0	590.00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8,797.41	612,446.72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29,965,084.52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797.41	2,330,577,53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630.41	-2,330,576,94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0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	313,560,530.94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4,986.67	3,859,473.37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385,899,998.58	282,418,409.85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64,985.25	599,838,41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64,985.25	-299,838,41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45,645.99	-2,507,462,81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37,179.64	2,725,999,99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91,533.65	218,537,179.64

11.3.2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681,360.00	-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5,675.69	1,051,231.18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37,035.69	1,051,231.18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5,7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928.51	6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928.51	2,725,700,6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99,107.18	-2,724,649,373.82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385,899,998.58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899,998.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99,998.58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9,108.60	-2,724,649,37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625.46	2,725,999,999.2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9,734.06	1,350,625.46

11.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11.4.1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13,885,821.64	2,739,885,82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13,885,821.64	2,739,885,82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91,407,119.51	-291,407,119.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4,492,879.07	94,492,879.0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85,899,998.58	-385,899,998.58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277,521,297.87	2,448,478,701.41

11.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11.4.1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5,999,999.28	-	-	-	-	-	13,885,821.64	2,739,885,82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885,821.64	13,885,821.64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725,999,999.28	-	-	-	-	-	-	2,725,999,999.28
其中：产品申购	2,725,999,999.28	-	-	-	-	-	-	2,725,999,999.28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13,885,821.64	2,739,885,820.92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367,863.57	2,726,367,86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367,863.57	2,726,367,86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672,985.01	5,672,985.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1,572,983.59	391,572,983.59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85,899,998.58	-385,899,998.58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6,040,848.58	2,732,040,847.86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5,999,999.28	-	-	-	-	-	367,863.57	2,726,367,862.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7,863.57	367,863.5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725,999,999.28	-	-	-	-	-	-	2,725,999,999.28
其中：产品申购	2,725,999,999.28	-	-	-	-	-	-	2,725,999,999.28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367,863.57	2,726,367,862.85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92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12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封闭期为 12 年。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共集 2,725,999,999.28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35283_A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不动产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基金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基金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基金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本基金内部各主体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

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基金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中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基金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主要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基金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

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基金(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基金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基金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著着增加。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基金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5.4.7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主要以江苏省通行费结算单位结算款项及租赁应收款为组合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基金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1.5.4.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的个别财务报表中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基金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本基金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基金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基金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11.5.4.9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

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5-10 年，净残值率 3.00%-5.00%，年折旧率 9.50%-19.40%；

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寿命 4-10 年，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9.5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5 年，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本基金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基金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5.4.1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1.5.4.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5.4.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本基金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本基金将此类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基金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基金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基金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

租赁期等；(7)与本基金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按车流量计提，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

本基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5.4.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5.4.14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

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5.4.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基金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基金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基金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基金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11.5.4.16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5.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5.452 元。

11.5.4.18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本基金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基金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1)本基金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基金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基金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基金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基金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基金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基金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基金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通行费由江苏省高速公路统一结算单位进行结算，依据取得结算单位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报表确认通行费收入。

（2）租赁服务收入：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赁日期与租赁金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租赁服务收入。

（3）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借出货币的时间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19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5.4.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基金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基金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基金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基金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本基金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基金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基金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基金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基金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基金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基金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基金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基金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基金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基金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基金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基金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基金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基金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基金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5.4.2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2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基金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1）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根据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③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⑤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⑥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⑦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本基金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产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②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④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本基金的项目公司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

③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④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39,292,308.93	218,537,304.67
减：减值准备	-	-
合 计	139,292,308.93	218,537,304.67

11.5.7.1.2银行存款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9,291,533.65	218,537,179.64
应计利息	775.28	125.03
减：减值准备	-	-
合 计	139,292,308.93	218,537,304.67

11.5.7.1.3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11.5.7.2 应收账款

11.5.7.2.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30,881.17	5,826,222.40
账面余额小计	6,730,881.17	5,826,222.40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6,730,881.17	5,826,222.40

11.5.7.2.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0,881.17	100.00	-	-	6,730,881.17
合　计	6,730,881.17	100.00	-	-	6,730,881.17

种　类	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6,222.40	100.00	-	-	5,826,222.40
合　计	5,826,222.40	100.00	-	-	5,826,222.40

11.5.7.2.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730,881.17	-	-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30,881.17	-	-

11.5.7.2.4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6,403,090.07	95.13	-	6,403,090.07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648.31	4.02	-	270,648.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7,142.79	0.85	-	57,142.79
合计	6,730,881.17	100.00	-	6,730,881.17

11.5.7.3 固定资产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981,352.92	25,686,824.1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1,981,352.92	25,686,824.13

11.5.7.3.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77,828,985.99	1,824,609.17	6,015,738.80	185,669,333.96
2)本期增加	795,332.84	-	236,157.34	1,031,490.18
①购置	3,500.00	-	236,157.34	239,657.34
②在建工程转入	791,832.84	-	-	791,832.84
3)本期减少	-	-	39,684.00	39,684.00
4)期末数	178,624,318.83	1,824,609.17	6,212,212.14	186,661,140.14
(2)累计折旧				-
1)期初数	153,209,455.85	1,462,132.37	5,310,921.61	159,982,509.83
2)本期增加	4,121,265.09	311,066.16	302,645.94	4,734,977.19
①本期计提	4,121,265.09	311,066.16	302,645.94	4,734,977.19
3)本期减少	-	-	37,699.80	37,699.80
①处置或报废	-	-	37,699.80	37,699.80
4)期末数	157,330,720.94	1,773,198.53	5,575,867.75	164,679,787.22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3)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21,293,597.89	51,410.64	636,344.39	21,981,352.92
2)期初账面价值	24,619,530.14	362,476.80	704,817.19	25,686,824.13

11.5.7.4　在建工程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2,796,132.92
工程物资	-	-
小 计	-	2,796,132.92
减：减值准备	-	
合　计	-	2,796,132.92

11.5.7.4.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声屏障工程	-	-	-	2,438,796.82		2,438,796.82
消防物联网二期	-	-	-	357,336.10		357,336.10
合计	-	-	-	2,796,132.92		2,796,132.92

11.5.7.4.2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声屏障工程	2,438,796.82	132,080.00	2,570,876.82	-	-
消防物联网二期	357,336.10	434,496.74	791,832.84	-	-
合计	2,796,132.92	566,576.74	3,362,709.66	-	-

11.5.7.5　无形资产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1)账面原值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1)期初余额	4,506,166,401.12
2)本期增加	2,570,876.82
在建工程转入	2,570,876.82
3)本期减少	-
4)期末余额	4,508,737,277.94
(2)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88,609,019.23
2)本期增加	223,144,549.46
本期计提	223,144,549.46
3)本期减少	-
4)期末余额	1,911,753,568.69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96,983,709.25
2)期初账面价值	2,817,557,381.89

11.5.7.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路面修复及预防养护	-	4,914,308.65	40,952.57	-	4,873,356.08

11.5.7.7　其他资产

11.5.7.7.1其他资产情况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4,595.85	68,633.73
其他应收款	385,067.51	407,326.94
合　计	419,663.36	475,960.67

11.5.7.7.2预付款项

11.5.7.7.2.1 按账龄列式

账　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00.05	50.30	68,633.73	100.00
1-2年	17,195.80	49.70	-	-
合 计	34,595.85	100.00	68,633.73	100.00

11.5.7.7.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195.80	49.70	2024-11-26	服务款，尚未结算
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300.00	47.12	2025-12-12	服务款，尚未结算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1,100.05	3.18	2025-12-22	服务款，尚未结算
合 计	34,595.85	100.00	-	-

11.5.7.7.3 其他应收款

11.5.7.7.3.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5,067.51	407,326.94
账面余额小计	385,067.51	407,326.94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385,067.51	407,326.94

11.5.7.7.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费站备用金	385,000.00	385,000.00
其他	67.51	22,326.94
账面余额小计	385,067.51	407,326.94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385,067.51	407,326.94

11.5.7.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及运营支出	15,700,299.83	16,228,735.65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1.5.7.9 应付职工薪酬

11.5.7.9.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59,255.13	530,982.44	790,237.57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7,901.20	117,901.20	-
合　计	259,255.13	648,883.64	908,138.77	-

11.5.7.9.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000.00	386,682.32	636,682.32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63,595.04	63,595.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018.64	50,018.64	-
工伤保险费		7,860.00	7,860.00	-
生育保险费		5,716.40	5,716.40	-
(4)住房公积金		86,765.00	86,76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55.13	-6,059.92	3,195.21	-
小　计	259,255.13	530,982.44	790,237.57	-

11.5.7.9.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14,328.32	114,328.32	-
(2)失业保险费	-	3,572.88	3,572.88	-
小　计	-	117,901.20	117,901.20	-

11.5.7.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44,495.29	2,781,546.36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7,258.70	142,447.25
房产税	142,509.04	-
教育费附加	106,366.47	70,040.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840.74	49,661.21
企业所得税	-	1,005,960.82
个人所得税	-	63.65
土地使用税	63,826.06	-
印花税	-	384,651.90
合　计	4,176,296.30	4,434,372.08

11.5.7.1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73,600,000.00	286,800,000.00

说明：本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286,800,000.00元，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偿还的金额为13,200,000.00元，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11.5.7.12.4其他负债情况”。

11.5.7.12 其他负债

11.5.7.12.1 其他负债情况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85,973.58	88,526.62
其他应付款	2,166,457.14	1,767,17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4,341.35	13,443,833.34
合　计	15,776,772.07	15,299,531.17

11.5.7.12.2 预收款项

11.5.7.12.2.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185,973.58	88,526.62

11.5.7.12.3 其他应付款

11.5.7.12.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696,095.35	1,533,203.13
关联方往来	-	33,823.08
应付审计、评估费	470,000.00	200,000.00
其他	361.79	145.00
小　计	2,166,457.14	1,767,171.21

11.5.7.12.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小　计	1,000,000.00	-

11.5.7.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24,341.3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24,341.35

11.5.7.13 实收基金

项　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5 年度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0,000,000.00	2,725,999,999.28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	-	-
本期末	500,000,000.00	2,725,999,999.28

11.5.7.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　计
上年度末	13,885,821.64	-	13,885,821.64
本期利润	94,492,879.07	-	94,492,879.07
其他转入	-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85,899,998.58	-	-385,899,998.58
本期末	-277,521,297.87	-	-277,521,297.87

11.5.7.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其中：通行费收入	488,490,412.32	88,247,356.25
资产租赁收入	506,817.54	84,741.54
合　计	488,997,229.86	88,332,097.79
营业成本		
其中：折旧摊销	227,920,479.22	33,731,174.53
养护成本	20,048,905.54	7,677,332.13
其他营业成本	22,455,134.31	6,177,920.59
合　计	270,424,519.07	47,586,427.25

11.5.7.16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7,845,494.68	765,605.68

11.5.7.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662,672.92	1,587,61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406.58	203,622.06
教育费附加	716,014.85	87,266.58
房产税	498,781.64	-17,622.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7,637.93	58,177.70
土地使用税	255,304.25	-
印花税	11,126.20	982,676.26
车船使用税	4,722.90	103.54
合　计	16,296,667.27	2,901,835.70

11.5.7.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薪金	648,883.64	524,064.87
车辆使用费	229,701.80	200,551.10
系统开发费	143,800.00	-
其他	168.00	-
合　计	1,022,553.44	724,615.97

11.5.7.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手续费支出	25,473.55	862.38

11.5.7.20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385,000.00	2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30,000.00
注册登记费	-	163,542.00
评估等其他费用	422,800.00	605.00
合　计	927,800.00	424,147.00

11.5.7.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8.85	39.2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58.85	39.22

11.5.7.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79.27	1,732.5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79.27	1,732.50
其他	4,916.39	-
合　计	6,795.66	1,732.50

11.5.7.23 所得税费用

11.5.7.23.1 所得税费用情况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2,362.32	4,091,387.24

11.5.7.2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94,360,516.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182,293.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2,362.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576,392.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5,901.16
合 计	-132,362.32

11.5.7.2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82,870.00	2,480.00
赔卡费	13,202.00	-
综合绩效代付款	-	135,295.54
合　计	596,072.00	137,775.54

11.5.7.2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付现费用	373,669.80	200,551.10
中介机构费	717,800.00	60,000.00
押金、保证金	330,176.28	-
其他	111,094.28	152,332.70
合　计	1,532,740.36	412,883.80

11.5.7.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492,879.07	13,885,82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4,977.19	986,571.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223,144,549.46	32,744,60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952.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0.42	1,693.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利息支出	7,845,494.68	765,60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1,271.14	50,952,72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8,567.42	23,615,517.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87,969.67	122,952,535.76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291,533.65	218,537,179.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537,179.6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45,645.99	218,537,179.64

11.5.7.25.2 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现金	139,291,533.65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291,533.65	218,537,17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91,533.65	218,537,179.64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东省	广东省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1.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9.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1.5.9.2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1.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1.5.10 关联方关系

11.5.10.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重要影响企业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管理费	83,455,029.70	11,205,693.38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服务费	9,995,477.56	6,790,413.34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养护成本	2,599,136.21	-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809,957.42	-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养护成本	654,382.90	27,492.66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隧管养成本	159,644.00	15,278.60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养护成本	82,400.00	139,207.71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39,100.00	39,100.00
南京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路桥隧管养成本	22,800.00	37,839.00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大系统成本	-	57,000.00
合　计		98,817,927.79	18,312,024.69

11.5.11.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1.2.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牌租赁	244,036.70	84,741.54

11.5.11.3 关联方报酬

11.5.11.3.1　基金管理费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930,281.46	19,121,179.03
其中：固定管理费	5,479,774.20	1,125,072.31
浮动管理费用	93,450,507.26	17,996,106.72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70.75	425.30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计划管理人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0.1%/当年天数

B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为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计划管理人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管理费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C=A*0.1%/当年天数

C为每日应计算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每日计算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的定义同上

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与专项计划托管人三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专项计划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指支付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包括基本运营管理费、运营服务费、浮动激励考核费。

（1）基本运营管理费

基本运营管理费对应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必要管理成本。

（2）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是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获得的合理利润，运营服务费以实际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运营服务费=实际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3%。

（3）浮动激励考核费浮动运营管理费

浮动激励考核费是对业绩实现率超过 105%部分的超额业绩的激励，和对业绩实现率低于95%部分的未达业绩的惩罚。

业绩实现率=实际净收入/预测净收入*100%

11.5.11.3.2　基金托管费

项　目	单位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987.25	56,626.08

说明：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0.01%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A*0.1%/当年天数

D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托管费,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托管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的定义同上

基金管理人托管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1.5.11.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主要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	-	-	255,000,000.00	51.00%
中信证券	22,284,061.00	4.46%	13,970,939.00	-	17,126,125.00	19,128,875.00	3.83%
关联自然人 1	8,784.00	0.00%	-	-	-	8,784.00	0.00%
关联自然人 2	7,773.00	0.00%	-	-	-	7,773.00	0.00%
关联自然人 3	702.00	0.00%	-	-	-	702.00	0.00%
关联自然人 4	175.00	0.00%	-	-	-	175.00	0.00%
关联自然人 5	35.00	0.00%	-	-	-	35.00	0.00%
关联自然人 6	35.00	0.00%	-	-	-	35.00	0.00%
合计	277,301,565.00	55.46%	13,970,939.00	-	17,126,125.00	274,146,379.00	54.8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	-	-	255,000,000.00	51.00%
中信证券	22,517,865.00	4.50%	424,449.00	-	658,253.00	22,284,061.00	4.46%
关联自然人 1	8,784.00	0.00%	-	-	-	8,784.00	0.00%
关联自然人 2	7,773.00	0.00%	-	-	-	7,773.00	0.00%
关联自然人 3	702.00	0.00%	-	-	-	702.00	0.00%
关联自然人 4	175.00	0.00%	-	-	-	175.00	0.00%
关联自然人 5	35.00	0.00%	-	-	-	35.00	0.00%
关联自然人 6	35.00	0.00%	-	-	-	35.00	0.00%
合计	277,301,565.00	55.46%	424,449.00	-	658,253.00	277,301,565.00	55.46%

11.5.11.4.1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139,292,004.76	1,116,527.25	218,537,274.43	230,033.94

11.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2.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648.31	-	126,666.66	-

11.5.12.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应付账款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9,307.42	-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648.23	139,207.71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100.00	39,100.00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654,382.90	27,492.66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28.00	8,928.00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806.64	1,857.03
(2)其他应付款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6,499.00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	33,823.08
(3)应付管理人报酬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9,995,477.56	6,790,413.3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601.68	566,261.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4,063.06	558,810.75
(4)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59.80	56,626.08

11.5.13 收益分配情况

11.5.13.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5-05-16	2025-05-16	3.5350	176,749,997.85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 176,761,104.67 元，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	2025-07-11	2025-07-11	1.3650	68,250,003.38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68,257,445.50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1,106.82 元，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68,246,338.68 元。
3	2025-09-12	2025-09-12	1.4630	73,149,999.45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3,160,538.70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7,442.12 元，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3,153,096.58 元。
4	2025-11-28	2025-11-28	1.3550	67,749,997.90	99.98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67,763,589.94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0,539.25 元，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67,753,050.69 元。
合计	-	-	-	385,899,998.58	-	-

11.5.13.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本期合并净利润	94,492,879.07
本期折旧和摊销	227,920,479.22
本期利息支出	7,845,494.68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2,352.93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30,126,490.65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833,127.57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	1,987.42
调减项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3,368,797.41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8,738,455.64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13,200,000.00
4.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8,000,000.00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98,654,352.59

11.5.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4.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4.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5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1.5.15.1 货币资金

11.5.15.1.1 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250,509.34	1,350,750.49
减值准备	-	-
合 计	7,250,509.34	1,350,750.49

11.5.15.1.2 银行存款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249,734.06	1,350,625.46
应计利息	775.28	125.03
减：减值准备	-	-
合 计	7,250,509.34	1,350,750.49

11.5.15.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5.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25,700,000.00	-	2,725,700,000.00	2,725,700,000.00	-	2,725,700,000.00

11.5.15.2.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725,700,000.0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2,725,700,000.00	-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6]098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02 月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6]0985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年 月 日
/y /m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00/y 月 12/m 日 08/d

2018年05月14日

4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朱广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8291976090112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桂玉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12419951104742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illegible]

桂玉玲(33000014035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14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